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晶华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2年7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798.72
减：相关发行费用	12,745.02
募集资金净额	92,053.7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11,353.08
其中：项目投入	4,400.03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1,853.0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2,276.74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2,977.36

注1：利息收入净额包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2：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股份账户的金额为2,100万元，实际回购股份使用1,853.05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剩余资金暂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晶华微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4个通知存款账户和1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	71340122000103083	173,680.21	募集资金专户

	新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86013000000150296	180,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71340122000213809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192,858,569.49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701040009151	30,757,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22,672.76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21447936	166,33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43,444.93	募集资金专户
		57191566527900052	64,85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57191566527800042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27,651.98	募集资金专户
		57191566527900066	42,24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57191566527800039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6006	2,469,976.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b>829,773,647.28</b>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二级支行，开户银行监管权限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实际募集资金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银行	期初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期限	本期收益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21,089.00	39,374.00	42,463.00	18,000.00	-	530.19
单位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	3,000.00	-	3,000.00	2023.10.18-2024.1.17	-
7天通知存款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69.00	38,684.00	38,468.00	19,285.00	-	447.86
7天通知存款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3,000.00	6,133.00	6,058.00	3,075.00	-	70.55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12,519.00	21,223.00	17,109.00	16,633.00	-	353.3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5,000.00	5,000.00	10,000.00		-	72.90
7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12,985.00	6,500.00	6,485.00	-	42.73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2,323.00	-	12,323.00		-	138.8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12,000.00	6,000.00	6,000.00	2023.11.3-2024.2.5	40.08
7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	10,474.00	6,250.00	4,224.00	-	32.66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1,953.70	-	11,953.70	-	-	146.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	12,000.00	6,000.00	6,000.00	2023.11.2-2024.2.2	40.08
<b>合计</b>		<b>84,953.70</b>	<b>160,873.00</b>	<b>163,124.70</b>	<b>82,702.00</b>		<b>1,915.51</b>

####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金额为1,853.05万元。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

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华微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晶华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华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 阳



余 冬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5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89.00	21,089.00	21,089.00	613.74	613.74	-20,475.26	2.91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69.00	19,069.00	19,069.00	235.13	235.13	-18,833.87	1.23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19.00	17,519.00	17,519.00	1,393.87	1,393.87	-16,125.13	7.96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2,323.00	12,323.00	12,323.00	157.29	157.29	-12,165.71	1.28	项目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建设期为3年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2,000.00	-3,000.00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7,053.70	17,053.70	17,053.70	1,853.05	6,953.05	-10,100.65	4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053.70	92,053.70	92,053.70	4,253.08	11,353.08	-80,700.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二（七）之说明							